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2破11号之二

申请人：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9日，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人通过非现场形式的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表决。应参加表决的债权人5户，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832295.30元，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债权人5户，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本院认为：《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所代表债权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故决议成立，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通通州睛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宗 杨